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晓彤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拟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宋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补选宋新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宋新明先生简历

宋新明，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湖南宁乡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正高级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4年4月至今，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宋新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与南方电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宋新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新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